

關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四案之補充說明

- 一、關於本公司本次股東會討論案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13 頁之說明內容及附件五之修訂說明內容已敘明，係為配合「公司法」修正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於民國 110 年 12 月修正第 172 條之 2「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本公司據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股東會開會之召開方式，除實體股東會外，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俾利增加股東出席股東會之管道。

- 二、關於本公司本次股東會討論案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14 頁之說明內容及附件七之修訂說明內容已敘明，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民國 111 年 1 月修正部分條文，故本公司為配合該準則之修正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另，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係因本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符合公司內部核決流程而適時調整本公司對各類資產取得或處分的授權層級。

本公司對外進行資產的取得與處分將持續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依循內部及外部規定及授權層級進行審慎評估後始對外進行資產的取得與處分作業，以利本公司及子公司集團營運規模的穩健成長。